泉州市模范职工小家

申报登记表

所在基层工会名称 泉州师范学院工会

工会小组名称 音乐与舞蹈学院工会

填表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泉州市总工会 印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会小组名称 | | **音乐与舞蹈学院工会** | | | | | |
| 工会小组长  姓 名 | | **苏国柱** | 职工数 | 58 | | 会员数 | 58 |
| 何时获  何种荣誉 | **2016年获泉州市女职工标兵岗位**  **2019年获福建省五一先锋号**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 |
| 音乐与舞蹈学院工会在学校党政和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学院党政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学院工会工作部署，突出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竭诚为职工服务，集全会之力，聚全员之心，较好的发挥了工会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在学院形成了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学院工会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集体荣获2019年福建省“五一先锋号”、2016年“泉州市女职工标兵岗”等称号，涌现出一批全国先进工作者、福建省五一奖章、省优秀教师、省三八红旗手、省女职工标兵等先进典型，为学院中心工作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学院工会按照泉州市模范职工小家建设的基本要求，开展工作：  **一、加强工会建设，不断完善组织建设。**学院现有在编教职工58人，工会会员58人，职工入会率达到100%。学院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工作，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积极协调工会工作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建家”活动，带领全体教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参与建家活动，以具体的实际行动创先争优。按照职工之家的创建标准不断完善软硬件建设，基本达到职工之家的标准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工会法》，不断加强基层工会自身建设，坚持工会工作始终围绕大局，始终为职工维权的原则，为学院一流学科和一流党建工做出了贡献。  **二、坚持院务公开，不断推进民主建设。**落实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问题、院内津贴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学院在每次学校教工代会召开前，都向教职工征集提案，并在双代会上对提案的征集、处理予于说明。学院及时公示校、院两级需要公开的文件、材料，对财务收支费用、教职工奖惩、职称评审等事关教职工重大切身利益的事务及时公开。学院坚持每年按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认真落实职代会各项决议。畅通民情信息反馈渠道，增强领导班子和教职工的思想交流，增强了理解，为建设和谐稳定文明学院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履行维权职能，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学院充分发挥教代会的作用，认真落实维护职能，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问题、院内津贴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认真积极行使审议表决权，尽量照顾到每个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学院党政工坚持“五必访”制度，关心教职工，急教职工之所急，想教职工之所想，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始终把“群众是第一牵挂”思想落实到工作的实处，对全体教职工生活状况做到全面掌握，熟悉每个教职工的生活状况、收入情况、家庭成员、生日信息，做好每年节假日慰问品发放工作。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多方位帮扶困难职工群体，把温暖送到每位员工的身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近三年共开展“五必访”40多次，为困难党员和人才申报困难补助20多人次，看望住院员工15次，学院工会和党政领导坚持登门探望慰问，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无微不至的关怀，使教职工们感受到了家的温暖。  **五、开展文体活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学院工会一直把“职工小家“建设同“两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在教学用房极度紧张的情况下，还专设“教工小家”场所用房，为教职工提供一个温馨的学习和休闲场所，并配备乒乓球桌、棋牌桌、篮球、排球、羽毛球等器材。积极组织教职工春秋游，组织教职工赴武陵农场、福建省省委旧址、德化九仙山气象站交流参观，邀请花艺师进校为女职工进行插花培训。积极参与校工会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精心组织篮球、排球、环校跑、运动会等比赛，购置排球服装，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五、围绕中心工作，促进学院健康发展。**学院工会积极配合院行政，以“打造一流先锋团队，建好一流学科”为目标，开展岗位练兵，着力打造一支与福建省一流学科建设水平相匹配的、开拓创新、勇于拼搏、甘于奉献的高水平师资团队，在教学与科研方面获得显著成效。获省级研究队导师团队2个、本科教学团队1人。同时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王珊教授获全国劳动模范、省教学名师，王丹丹教授获省五一奖章、省优秀教师、省三八红旗手、省女职工标兵，青年教师杨春祥参加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一等奖并获省高校青年教学名师称号。教职工获省级教学成果奖5项、省社科成果奖11项。近年来，入选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福建省“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一批省部级科研平台，获省部级以上项目30多项，发表论文200多篇，等等。  学院工会严格按照模范职工小家的标准进行创建，取得了一定成绩，达到了标准，为加强工会的自身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特申请“泉州市模范职工小家”。今后我们将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不断提高工会工作水平。 | | | | | | | |
| 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表决情况 | | | | | 基层工会公示情况 | | |
| 2020年11月6日，我会（小组）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21人，实到会21人。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本工会（小组）参与申报泉州市模范职工小家进行表决，获赞成票2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参评泉州市模范职工小家。 | | | | | 我会于2020 年11月6日至2020年11 月10日对我会参与申报泉州市模范职工小家进行公示，无异议。 | | |
| 基层工会意见 | | | | | 所在单位党政意见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总工会  产业工会意见 | | | | | 泉州市总工会意见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